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
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ZB-2024-031

采购人：河南省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投标人必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确定中标人.....	27
8. 采购任务取消.....	27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10. 签订合同.....	27
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8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28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15. 知识产权.....	28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9
17. 监督管理部门.....	29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标依据.....	30
2. 评标原则.....	30
3. 评标准备工作.....	30
4.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一、监理要求.....	45
二、监理依据.....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u>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u>	50
<u>一、投标资格承诺书</u>	51
<u>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	52
<u>（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	52
<u>（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	53
<u>（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	54
<u>（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5
<u>（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	56
<u>（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57
<u>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60
<u>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	63
<u>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u>	64
<u>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u>	65
<u>（一）投标函</u>	65
<u>（二）开标一览表</u>	66
<u>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	67
<u>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u>	68
<u>四、技术标</u>	69
<u>五、综合标</u>	71
<u>（一）企业业绩</u>	71
<u>（二）企业实力</u>	72
<u>（三）服务承诺</u>	73
<u>（四）商务技术偏离表</u>	74
<u>六、其他资料</u>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CZB-2024-031
2. 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593-1	监理	1500000	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从设计、实施、试运行、验收和保修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内容。

5.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项目建设规模：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将建设黄河流域气象中心科技能力提升系统、黄河流域碳卫星本地化应用系统、黄河流域防灾减灾气象保障服务系统、黄淮海极端暴雨野外科学试验基地、黄河流域智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5 大系统。

5.4 建设周期：120 日历天。

5.5 监理服务期限：自接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证期）。

5.6 质量标准：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相关附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气象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

联系人：张永涛

电话：0371-61771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 话：0371-63886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琼兰

联系方式：0371-6388698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气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10号 联系人：张永涛 电话：0371-617714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话：0371-63886980 电子邮件：hnzc11111@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1.3.2	标包划分	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4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项目建设规模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将建设黄河流域气象中心科技能力提升系统、黄河流域碳卫星本地化应用系统、黄河流域防灾减灾气象保障服务系统、黄淮海极端暴雨野外科学试验基地、黄河流域智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5大系统。
1.3.6	建设周期	120日历天。
1.3.7	工程概算	17996.19万元
1.3.8	采购标的物类型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下表：服务
1.3.9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1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1.5.4	质量标准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6.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p>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p> <p>(2)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上述对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收任何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
3.7.5 (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要求：/
3.7.6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演示要求：/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企业证件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备注：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章要求	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9时00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期限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 50%，所监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剩余款项全部结清。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p>	
19.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p>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 服务期限：填写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2) 服务质量：填写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人在按上述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后，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5.3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或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的详细技术文件。

3.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服务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的服务。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不适用）
-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
-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不适用）

-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不适用）

-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9.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 /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包含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材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 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4.4.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4.2.3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2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20
技术标 (55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述。要求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p> <p>(2)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述。要求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p> <p>(3)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述。要求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p>	5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1) 分别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设备控制等4个方面阐述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要求事前控制措施具体，事中控制措施周到，事后控制补救措施可行，设备控制合理可行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p> <p>(2) 分别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设备控制等4个方面阐述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要求事前控制措施具体，事中控制措施周到，事后控制补救措施可行，设备控制合理可行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p> <p>(3) 分别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设备控制等4个方面阐述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要求事前控制措施具体，事中控制措施周到，事后控制补救措施可行，设备控制合理可行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p>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1) 结合相应的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阐述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办法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p> <p>(2) 结合相应的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阐述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p>	5

		办法阐述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结合相应的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阐述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办法阐述基本合理的得1分。	
	工程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 阐述对本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及办法。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 (2) 阐述对本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及办法。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阐述对本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及办法。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5
	项目组织机构	(1) 阐述监理部成员配备，要求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 (2) 阐述监理部成员配备，要求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阐述监理部成员配备，要求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5
	监理部投入设备和仪器	(1)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阐述设备仪器配备，要求齐全，合理、可行，专用设备、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的齐全程度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 (2)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阐述设备仪器配备，要求齐全，合理、可行，专用设备、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的齐全程度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阐述设备仪器配备，要求齐全，合理、可行，专用设备、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的齐全程度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	5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1) 阐述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5分； (2) 阐述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阐述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阐述内容基本	5

		合理的得 1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	(1) 阐述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2) 阐述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阐述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5
	风险控制措施	(1) 阐述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叙述清晰，可操作性强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2) 阐述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叙述清晰，可操作性强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阐述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叙述清晰，可操作性强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5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根据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阐述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阐述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5 分； (2) 根据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阐述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根据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阐述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阐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5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5
备注：上述评分因素缺项或存在技术缺陷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的电子文档。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部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国家软考证书）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部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另具有下述证书的，	12

	<p>每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p> <p>(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国家软考证书）；</p> <p>(3)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p> <p>(4)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p> <p>(5)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p> <p>备注：提供上述证书的电子文档，其中软考证书还必须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上述人员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凭证。</p> <p>证书查询网址：https://www.ruankao.org.cn/，不提供查询截图的，该项证书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局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回访等内容。</p> <p>(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契合项目需要、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6
<p>备注：</p> <p>(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p>(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政府优先采购产品（非“★”标注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比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气象局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实施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乙方愿意承接甲方上述监理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监理任务。

一、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二、**监理范围**：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从设计、实施、试运行、验收和保修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内容。。

三、**执行技术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监理服务权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的终结：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终结之日为准。

五、**质量标准**：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签约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采购需求没有变更的条件下，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1. 本工程支付的签约酬金为固定总价，签约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等。除本条约定的酬金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签约酬金具体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监理范围内所有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自用）、通讯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用（不含甲方提供的设施）、相关手续办理费等。

2. 合同签订后，本合同之签约酬金不会因变更签证的增减而做出任何调整。

3. 在合同期内，所有因工资、任何税率、税种、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会影响本合同之签约酬金。

4. 甲方将不负责及不补偿乙方在合同签订的日期后，因国家及郑州市等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等之更改及任何收费等之调整而引致的额外费用及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

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分三次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第一次支付：监理单位进场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30%；第二次支付：建设任务完成80%，支付报酬总额的40%；第三次支付：本项目完工后，剩余款项全部结清。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需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提供的数额等存在问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支付同时应满足财务有关规定。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监理所需的工作面或条件，并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付款。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监理人员，提供现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监理事宜。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办法规定的监理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监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及确认。

3. 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文档及相关文件数据。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资料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出现未能预料到的问题，双方本着互相谅解、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监理工作和结算完

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受托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要坚持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要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协同发展、统筹集约发展，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同时指出，到 2025 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气象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智慧气象建设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到 2035 年，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气象科技创新高地，智慧气象全面建成，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气象保障水平国内领先，建成气象强省。

1.2 监理范围及内容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控制与管理、保密管理沟通协调、会议制度、接口管理、人员培训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实行全过程监理，维护采购人的建设意图，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中标人参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据《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QX/T 31-2018)等相关规范，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3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内容有效落地，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保证项目进度，使成果产出符合最初设计目标，应完成的主要目标如下：

- (1) 项目质量目标：在项目预定的项目进度和投资下，确保项目整体质量目标的实现；

(2) 项目进度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 项目投资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使其朝着有利于项目的方向发展，并且变更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5) 信息管理目标：组织建立覆盖各参建单位的信息管理体系，使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信息能及时、准确、有效的传递，并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使信息、文件、档案能及时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6) 安全管理目标：无等级安全生产责任，同时确保项目无信息安全漏洞，确保项目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7) 合同管理目标：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依法进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合同内容，实施全过程的、系统性的、动态性的合同管理；

(8) 组织协调目标：对监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以便理顺各种关系，使监理的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运行状态。

二、监理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计算机信息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文；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2.2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19668.4-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对信息化工程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3 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批复文件、建设包合同等相关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气象局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参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气象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气象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气象局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气象局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气象局（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质量标准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工程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5) 项目组织机构；
- (6) 监理部投入设备和仪器；
- (7)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8) 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经济组织措施；
- (9) 风险控制措施；
- (10)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11) 合理化建议。

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

五、综合标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要求的证书的电子文件。

(二) 企业实力

附：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要求的证书的扫描件。

(三) 服务承诺

六、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